# 校园贷合同范本(必备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7-10

*校园贷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出质人（甲方）：\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校园贷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第一条

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第三条

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第六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第七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第八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第九条

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第十条

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第十三条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第十四条

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_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出质人（签章）：\_\_\_\_\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校园贷合同范本2**

借款人（甲方）（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办理银行）

介绍人（丙方）（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广西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该在获得学校出具的相关交费凭证后，将交费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甲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甲方在校期间，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甲方应在当年放款10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并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中扣收；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存款额不足扣收时，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划收；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校园贷合同范本3**

甲方：借款学生

甲方：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受托机构(丙方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_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账户开立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年每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元;年(贷款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元。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_\_\_\_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_\_\_\_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_\_\_\_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_\_\_\_月\_\_\_\_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2.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_\_\_\_\_\_\_\_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五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_\_\_\_月\_\_\_\_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_\_\_\_月\_\_\_\_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_\_\_\_月\_\_\_\_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_\_\_\_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_\_\_\_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_\_\_\_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_\_\_\_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条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_\_\_\_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一)向丙方、乙方提供的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保证在还本付息日\_\_\_\_日前在本合同第一部分项下第二条指定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四)在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时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将毕业时间、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如毕业时未确定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

**校园贷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号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11000。00元（大写：零拾壹万壹仟零佰零拾零元）。其中，学费贷款额为每年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零拾零元），共2年；住宿费贷款金额为每年元（大写：仟佰

拾元），共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五）甲方来出现或潜在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以及无任何可能或将来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发生；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月利率/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精选推荐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 （币别） 佰 拾 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 年 月 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_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 分行 支行

乙方： 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校园贷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_\_\_\_\_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金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一、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如同一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数人，本合同的保证人仍然按照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债权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如果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支付，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借款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债务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子。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日期。

三、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贷款债权落空，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

四、如发生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通知后\_\_\_\_\_\_\_\_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付到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债权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1．挂号信；

2．特快专递；

3．专人送达；

4．传真。

五、保证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予支付或迟延支付。

第四条 保证合同独立性

一、本保证合同为独立性担保。借款合同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应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借款合同双方解除借款合同或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对于借款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保证责任。

三、借款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或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借款金额的，保证人仍在原借款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借款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保证期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保证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债权人。

六、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其因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丧失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的；

2．保证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4．因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保证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无需通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七条 权利放弃

一、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保证范围内债务，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保证人在此承诺：不以债权人首先行使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适用\_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债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校园贷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

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

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4个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_\_\_\_月\_\_\_\_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_\_\_\_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_\_\_\_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_\_\_\_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X\_\_\_\_月X\_\_\_\_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_\_\_\_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_\_\_\_日。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

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_\_\_\_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四)毕业时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丙方，如毕业时未确定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校园贷合同范本7**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介绍人：\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国家助学贷款项目合作协议，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_\_\_借款条件

第一条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B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顶格填写)(贷款总金额，阿拉伯数字)(大写：(顶格填写)xxxx(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仟、佰))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中央贴息助学贷款

B、地方贴息助学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

第一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中陆仟元为学杂费用途，用于借款人向所在学校支付学杂费;/元为生活费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不填)。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_\_\_(不填)(上/下)浮\_\_\_%(不填)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发放前，基准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第条的约定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A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_\_\_\_月\_\_\_\_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日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第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人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途辍学、结业、肄业、退学、被开除(取消)学籍等(上述情形以下合称“终止学业”)或者毕业、休学的，终止学业、休学、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本人全额向贷款人支付。

借款人毕业的，自毕业之日的次月\_\_\_\_日起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其中秋季毕业以当年\_\_\_\_月3\_\_\_\_日为毕业之日，春季毕业以当年\_\_\_\_月3\_\_\_\_日为毕业之日。借款人终止学业、休学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_\_\_\_日起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第五条贷款发放

学杂费贷款按学年(年/期)等额发放，每学年(期)发放的贷款金额为(顶格填写)￥(每学年发放的金额，阿拉伯数字)元。生活费贷款按/\_\_\_(月/季)等额发放，每月(季)发放的金额为/\_\_\_元(每年的2、\_\_\_\_月份及借款人在校的最后学年的\_\_\_\_月份不发放生活费贷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生活费贷款划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学杂费贷款划入下列学校账户：

学校户名：\_\_\_福建师范大学\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140109008860216\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工行仓山支行\_\_\_\_\_\_\_\_\_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贷款人与助学贷款工作管理中心签署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终止，或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第六条贷款偿还

借款人按三个月\_\_\_(月/三个月)偿还贷款,第一个还款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填)，从第二个还款日起，每一还款日为第一个还款日每三个月(月/三个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在每一还款日，借款人应将当期贷款本息一并清偿。

借款人按照下列第A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等额本金还款法

B、等额本息还款法

C、其他：\_\_\_/\_\_\_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学生本人)

账号：\_\_\_\_\_\_\_\_\_\_\_\_(个人存折帐号，不是序列号)

开户行：工行仓山支行

在每一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一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按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原贷款受理网点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毕业、休学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应与贷款人对本合同上述条款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确认，或还清贷款本息。

借款人毕业后一年内，可向贷款人提出一次变更还款计划的申请，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可相应调整还款计划。

借款人终止学业(即中途辍学、肄业、结业、退学、被开除(取消)学籍)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约定，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若借款人毕业后继续攻读全日制教育学位，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还款期限顺延。相关申请须在借款人毕业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贷款人。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贷款行可为其办理还款期限顺延手续，具体还款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新还款计划为准。

第七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A、借款人同意如在(□约定的贷款合同期间内;□贷款发放后的/月内)申请提前还款的，则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金额×贷款执行月利率×/个月。

B、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A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第四条约定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八条罚息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50%确定。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50%确定。

贷款利率按第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_进行仲裁。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_\_\_通用条款

第十二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D、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劳动教养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借款人在校期间发生休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或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现象;

F、借款人受记过以上处分、行政处罚的;

G、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H、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I、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_\_\_\_\_\_\_\_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J、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发生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3)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4)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5)解除本合同;

(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7)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扣收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_\_\_\_\_\_\_\_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_\_\_\_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在发出扣款通知的同时，有权对拟扣收款项实施冻结。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四条借款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按照本合同和还款计划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当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偿还;

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资信情况;

**校园贷合同范本8**

借款人：\_\_\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常用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原籍邮编：\_\_\_\_\_\_\_\_\_\_\_\_原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_\_\_与借款人关系：\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单位邮编：\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学院研究生或本科生就业负责人确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二、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因\_\_\_\_\_\_\_原因，正式离开\_\_\_\_\_\_\_\_\_\_\_\_\_\_。甲方承诺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_\_方式按月□季□分\_\_\_\_\_\_\_期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共\_\_\_\_\_\_\_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等额本息还款法□

等额本金还款法□

四、经双方确认的借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利率。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_\_\_\_\_\_\_\_\_\_\_\_\_\_，账户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联系方式确认函》寄送回乙方；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